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

包容免罚清单

一 、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1、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2、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3、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4、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5、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6、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7、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8、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号牌，当事人配合及时整改的；

9、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专用固封装置，当事人接受教育，并积极配合整改的；

10、未粘贴交强险标志，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化交强险标志或者保单、纸质交强险标志或者保单等四种凭证之一的；或者民警通过警务通以及信息系统核查后确认机动车已经投保交强险的；

11、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12、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驾驶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证实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的；

13、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化或者纸质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民警通过警务通以及信息系统核查后确认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内的。